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人員遴選原則

- 一、為落實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之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督導人員遴選，特訂定本原則。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應就本市之專業輔導人員，至少每七人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但本市之專業輔導人員總數未滿七人者，應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 三、督導人員服務內容除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督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之工作職掌。
- 四、辦理督導人員遴選依下列方式：
 - （一）內部遴選：
 1. 由輔諮中心推薦符合資格之專業輔導人員或由現職專業輔導人員自行申請參與遴選。
 2. 參與遴選之專業輔導人員應填寫資績審核表，並備妥督導計畫書參與遴選。
 3. 由遴選小組依據督導計畫書及面試進行遴選。
 4. 評分項目與配分：（總分為一百分）
 - （1）資績：最高採計三十分，評分項目包括學歷、年資、考績（最近五年）、獎懲（最近五年）。
 - （2）督導計畫書：三十分。
 - （3）面試：四十分。
 - （二）外部甄選：依公告簡章辦理甄選作業。

若內部遴選或外部甄選皆未有督導人選，自現職專業輔導人員中指派合適人員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間若代理原因消失，即解除代理職務。
- 五、督導計畫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應包含內容如下：
 - （一）個人學經歷。
 - （二）個人在學生輔導工作方面的理念、經驗與反思。
 - （三）本市學生輔導的主要議題與需求分析與評估。
 - （四）分區專業服務與輔導行政團體績效提升之規劃與具體作法。
- 六、為辦理督導人員內部遴選作業，設立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督導人員遴選事項：

1. 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與遴選簡章之審議。
2. 資格審查、督導計畫書評核與面試。
3. 遴選結果之審議。

(二) 其他遴選相關事項之審議。

七、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 (一) 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二人。
- (二) 具有心理及社會工作專業學經歷背景學者專家代表二人至三人。
- (三) 具有輔諮中心行政經歷代表一人至二人。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其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八、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遴選過程均應保密。

前項決議，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九、本小組委員參與督導人員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應依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 (二) 不得接受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或關說等相關活動。
- (三) 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督導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 (四) 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送本小組審議。

違反前項原則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小組會議決議後，報由本局解聘之。

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工作費及交通費。

十一、督導人員由本局依本小組決議結果聘任之，任期一年，績效考評優良者得以續聘之。

督導人員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局評定屬實者，應予以解聘，不得改為輔導人員。

十二、督導任期屆滿二年後，得申請回任專輔人員，回任方式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動作業原則辦理。

十三、遴選作業有關督導人員職缺、申請及遴選作業、遴選結果及其他相關資訊，應於本局及本中心網站公布之。